

固始县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 学生老食堂 - 楼托管经营合同



为了加强对学校食堂综合管理，逐步推行学校后勤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改善学生膳食质量，经招投标，甲方现将学生老食堂一楼托管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托管内容

1. 甲方将学生老食堂一楼托管给乙方经营管理，满足在校师生正常餐饮需求。
2. 乙方经营期间，严禁将经营权转租、转包。严禁在食堂区域外进行经营活动。

二、托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招投标费用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中标通知书，乙方托管甲方食堂期间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学生食堂安保、保洁、

垃圾处理、清运等。

四、安全、事故责任

1. 乙方是食堂安全、事故的完全责任人。
2.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如果因为管理不善，经营混乱，出现学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其他恶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确保用天然气、用电安全，如出现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场地及有关设施使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所有场地、燃气、水、电设施及餐饮设备和桌椅的使用权。乙方应维护好所有餐饮设备，不得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2. 乙方托管期内，该食堂的所有设备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托管期间，因经营需要，乙方所添置的所有设施、设备，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4. 乙方托管期间，因经营需要，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所做出的任何改建、改造工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六、水电价格

乙方在托管期内所使用的水、电以实际用量按市场价格向甲方结付（水电价格，如遇国家水电部门调整，按调整后价格计算）。天然气费用由乙方和燃气公司自行结算。

七、甲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日常用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2. 甲方对乙方经营期间的所有行为，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价格、卫生、问卷调查、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
3. 乙方在经营期间未能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合同。

八、乙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有从业上岗人员必须坚持优选原则，要注重形象，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卫生意识强。餐饮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服务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前要进行健康检查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2.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等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操作间及餐厅要有“三防”（防鼠、防蝇、防灰尘）设施，保证环境的清洁卫生。米、面、油、肉、禽、调料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产品，严格执行索证和索票制度。其中：米、面、食用油和调料要

有供货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禽类需检疫合格并有相关合格标志。严禁采购加工“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和腐烂变质产品。

3. 操作间物品用具严格实行“一冲二洗三消毒”的程序，噪声、污水、烟尘排放要符合国家标准。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食堂内外要保持卫生、整洁，为师生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4. 乙方务必 48 小时要有留样、台帐、索证、消毒、泔水等记录。甲方将随机抽查乙方各方面的日常管理情况。

5.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禁止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禁止经营高糖、高盐、高钠及油炸食品，禁止经营日用百货等与餐饮无关的商品。无条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级食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管理费用和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营业时间内保证师生的餐饮供应，所售食品要本着微利的原则在原材料进货的价格基础上获取合理利润。单一食品种类（或套餐）售价不得超过 8.5 元，监管过程中发现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售卖行为，扣除该窗口当月流水并停掉卡机。为保证菜品质量，每人每天猪肉使用量不得低于 100g，学校将安排伙食科每天核查，每周核算，达不到标准要求限期整改。

7. 严禁乙方所有从业上岗人员与师生发生纠纷。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与学校工作保持一致，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甲方作息时间及经营时间安排，按规定时间开饭，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下课期间及下晚自习之后，不允许营业。

9. 甲方监管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学校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环节不规范的，限期整改，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交相关部门处理。

10. 办齐食堂经营需要的所有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所聘员工所发生的一切工伤等安全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房屋、厨具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厨具设施受损，乙方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供应膳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水、电费用。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但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交上级部门调查处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或多次不服从学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与对方终止合同，

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的“校园一卡通”项目，禁止收现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蒋峰波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段志波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7日